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

110.10.28 經教務長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與發揚基督助人愛人之精神，結合學校及社會各界之力量；對本校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原住民族學生，提供適時之慰問及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有下列情事者，得依程序申請急難救助：

(一)學生本人不幸死亡，或因傷病住院，或因罹患重大傷病影響就學，且家境清寒，急需經濟資助者。

(二)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，或罹患重大傷病、死亡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影響學生就學者。

(三)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個人、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急需經濟資助，經專案核准者。

四、核給金額：

(一)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通過申請之核給金額如下：

1. 因傷病住院未滿七日者，核給新臺幣五仟元；達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2.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伍仟元。

3. 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二)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過申請之核給金額如下：

1. 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2.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五仟元。

3. 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三)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，得視情況酌發適當救助金，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

(四)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申請者，因影響家庭經濟得向原資中心提出申請，於當學期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生活助學金，並得視情況延長補助，審核機制於原資中心每月工作會議討論審核與核發。

五、每人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但情況特殊者，得以個案處理；若父母雙方發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同一事故者，以累計方式核發。

六、符合本要點第三條所定條件之學生，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填具「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」，檢附申請證明文件，經導師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簡稱：原資中心）所屬學院輔導老師簽註意見後，提出申請。

(三)審核：由原資中心審查後，簽請中心主任核定。

(四)申辦地點：原資中心

七、經費來源：張銘祥、黃家璧校友捐款

八、救助金致送方式：由本校派代表慰問送達，或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致送。

九、本要點經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